

有關加強地區防疫措施的提問
(文件 IDC 101/2020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標題項目，衛生署謹回覆如下：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豁免人士外，所有於抵港前 14 天曾到訪內地、澳門或台灣入境人士(除規例下獲豁免的人士)，以及抵港前 14 天曾到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香港居民，抵港後必須在指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十四天強制檢疫。

另外，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的指明，在抵港前十四日內曾到訪指定高風險地區的相關到港人士必須在回港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並自行預訂酒店以供返港後進行十四天強制檢疫。有關最新安排請參考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衛生署會向有關抵港人士發出檢疫令，相關政府部門會安排為他們戴上電子手環。

所有由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乘客均必須先到設於機場中場客運廊的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只有確定結果為陰性的乘客，才獲准有序地離開。未能即日取得檢測結果的乘客會由政府安排專車送往設於葵涌香港荃灣帝盛酒店的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直至第二天確定結果為陰性才獲准有序地離開。

由於乘客在取得陰性結果當天的感染風險不高，故可以個別乘搭交通工具儘快前往指定檢疫地點完成餘下檢疫時間。此方式沿用現有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的安排，亦與在機場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取得檢測結果並直接離開返回家居或前往指定地點完成檢疫的要求相同。

至於有關區議會採購口罩及招標事宜，並非本署管轄範圍。

2020 年 8 月